

安徽省政府

关于广泛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“助学、筑梦、铸人”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的倡议书

全省各社会组织：

百年大计，教育为本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落实教育扶贫，切断贫困代际传递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，帮助贫困学子圆梦大学，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处（儿童福利处）共同发起，在全省范围内启动“助学、筑梦、铸人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，重点资助 2021 年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2000 元，主要用于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等费用支出。为此，我们向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积极参与，奉献爱心。扶危济困，捐资助学，历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让每一名考上大学的困难学子都能顺利完成学业，成为社会有用人才，是全社会的共同愿望，也是全社会的

共同责任。广大社会组织作为公益性社会主体，更要充分扛起社会责任，发挥自身优势，为贫困学子的求学之路筑起坚强的保障。

二、自愿参与，量力而行。本次助学工程秉承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广大社会组织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。注重加大对皖北地区、大别山区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多的地区资助力度，并充分动员市、县社会组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确定助学帮扶地区和对象，确保物尽其用。

三、精准帮扶，动态管理。各地社会组织捐赠的助学经费直接打卡到受资助儿童个人账户，各地民政部门通过材料核实、实地走访、数据对比等方式，切实摸清底数，对资助对象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、评估，提高助学工作的精确性和实施效果；对纳入助学工程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到一人一档；开展经常性走访工作，掌握动态信息，发现资助对象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，及时退出助学工程。

四、选树典型，激励先进。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将加大对社会组织参与助学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对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给予表彰，并优先推荐为全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；对助学中有特色的社会组织，在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给予项目冠名、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一定分值的加分、在

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，让积极参与助学的社会组织政治上有荣誉、事业上有发展、社会上有尊重。

相信有众多爱心社会组织和会员企业的鼎力支持，我们一定能够让更多的贫困学子圆梦象牙塔，在知识的海洋中立志自强、学业有成，创造出安徽更加美好的明天！

